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郭宪明）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 2017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
本年应出席次数	实际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9	9	0	0	否
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			
本年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3	2	0	0	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，发挥本人专业优势，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，积极提出建议，关注风险控制。严格审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，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、公正和独立的判断，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：

1. 2017年3月15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7年4月19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毕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时就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3. 2017年8月24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<增补谢金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设立全资子公司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变更会计政策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17年9月15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<项目入园协议书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17年12月19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<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开展资产池业务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,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。2017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:

1. 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会议,分别《关于<公司内审部2016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内审部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审议公司<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审计部2016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审计部2017年度

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审议<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、《审议<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、《审议<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2017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<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变更会计政策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，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。

2.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，就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，与其他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。

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 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郭宪明

2018 年 3 月 27 日